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139、141 和 148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介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共同制度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特别是这些决定和建议对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产生的影响。为了提供全面的资料，本说明还阐述对 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维持和平财政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产生的影响。

如果大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涉预算经费估计会净减大约 16 827 900 美元，将在编制该期间“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时予以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所涉预算经费估计会净增 83 600 美元，将在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中审议；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估计会净增 40 000 美元，将在编制未来相关拟议预算时加以考虑。

* 在编写本说明时，使用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报告(A/70/30)的预发本。



一. 引言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度报告(A/70/30)载有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将对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2015/16 年维持和平财政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即将提交的 2016/17 年财政期间拟议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产生影响,具体涉及下列事项:

(a)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及其他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所适用的服务条件:法定离职年龄和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

(b)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薪酬:审查基薪/底薪表;

(c)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薪酬:纽约、金斯敦和伦敦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的一般最佳雇用条件调查。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及其他当地征聘职类所适用的服务条件

A. 法定离职年龄

2.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的执行日期定在 2016 年,最迟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应考虑到既有权利原则。

3. 在编制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特别是在确定将予裁撤或冻结的员额时,未包含在 2016(或 2017)年执行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的修改这一因素。因此,在 2016(或 2017)年提高法定离职年龄将对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计划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为方案主管将需要找到替代性措施来维持拟议预算额。

B. 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

4. 在 2012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列入 2013-2014 年工作方案,以确保其内容继续切合实际。大会第 67/257 号决议请委员会尽快向大会报告全面审查的最后结论和建议,至迟不晚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

5. 作为全面审查的结果,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并就其中一些建议提出对现有工作人员实行的过渡措施,还说明一旦拟议的过渡措施逐步停止、拟议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后,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他参与组织在经费上与采用现行整套报酬办法时相比,每年会净减 113 200 000 美元。委员会设想这一经费减少额在执行后第六

年才能充分实现，因为如上所述拟对现有工作人员实行过渡措施。因此，如果有效执行建议的日期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则经费净减全额只能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即在过渡措施停止后。根据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在减少额总估计数中，联合国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受财务影响是从付诸执行后第六年开始每年将净减 42 830 000 美元。¹

6. 如果大会核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需要采取若干行动来执行拟议制度的内容，包括修订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并对企业资源规划软件(“团结”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因此，预计有关艰苦条件津贴、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服务津贴、流动奖励金、异地搬迁相关应享权利的建议最早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而且需要修改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行政指示。统一薪金表、配偶津贴、缩短周期的回籍假和离职回国补助金等其他等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才能开始实施，原因是对工作人员条例的有关修正案需要得到大会核准。委员会建议开始实施拟议教育补助金办法的时间应放在核准新办法之时所在学年之后，使初始周期达到一个完整学年，因此对大部分工作人员来说执行日期预计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下几节论述对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财务影响时，以上述执行日期为准。

7. 应当指出，企业资源规划软件(“团结”系统)所需修改预计将导致额外的费用，待大会就委员会建议作出决定后才会确定。

统一薪金表和承认受抚养人(执行日期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准)

8. 现行制度有两个薪金表，即单身薪率和有受抚养人薪率。对于有受抚养配偶的工作人员或者无受抚养配偶但有一个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按有受抚养人薪率支付薪金。委员会就以下各项向大会提出建议：(a) 无论家庭状况而对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适用的统一底薪/底薪表结构；(b) 实施统一薪金表后根据底薪毛额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比率；(c) 由此得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d) 受抚养配偶津贴定为薪酬净额的 6%。没有受抚养配偶但目前就第一个受抚养子女按有受抚养人薪率领取薪金的工作人员，将改为领取子女津贴。在拟议薪金表中，还对现行薪金表作出结构改革，以消除职等范围不一和薪金标准压缩的现象。提议的薪金表较为统一，其中 P-1 至 P-5 职等均设 13 档，并增加 D-1 和 D-2 职等的职档数。委员会还建议：对专业职类工作人员，职等内职档例常加薪频率为职

¹ 细目载于本报告附件，表 4。

在计算拟议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受预算影响时，使用了委员会提供的财务影响估计数。委员会的估计数依据的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事统计数据(CEB/2013/HLCM/HR/12)所列工作人员总数，其中不包括外勤事务人员职类，显示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共计 9 984 名专业工作人员中，4 211 人(42.2%)由方案预算供资，3 037 人(30.4%)由维和行动预算供资。

档 1 至 7 每年提升一个职档，其余职档每两年提升一个职档，同时保持现行制度 D-1 和 D-2 职等每两年提升一个职档的频率，并用其他现金或非现金奖励办法取代现行加快提升职档的做法。

9. 为改用统一薪金表，委员会还建议对以下人员采用过渡安排：(a) 根据现行薪酬制度因有第一个受扶养子女而按有受扶养人薪率领取薪金、但根据订正制度也有资格领取子女津贴的工作人员；(b) 改用统一薪金表后应计养恤金薪酬低于现有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工作人员；(c) 转换后的基薪高于统一薪金表中各自职等最高薪级的工作人员。

10. 采用拟议的统一薪金表结构将导致拟议的过渡安排结束后，联合国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每年总体净减 6 160 000 美元。

11.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增 1 570 000 美元，其中考虑到了拟议的过渡措施并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

12.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增 570 000 美元，其中考虑到了拟议的过渡措施并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

艰苦条件津贴、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流动奖励金(执行日期以 2016 年 7 月 1 日为准)

艰苦条件津贴

13. 现有的艰苦条件津贴框架有 5 个按照工作地点划分的艰苦程度类别(“A”至“E”类)，包括以下要素：(a) 按工作地点类别和工作人员职等、受扶养人状况区分，支付统一数额的津贴；(b) 在“B”至“E”类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获得的付款数额随艰苦程度的增加而增加；(c) 支付数额按职等分组，即：P-1 至 P-3、P-4 至 P-5、D-1 至 D-2。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调整后的艰苦条件津贴制度，使用单一艰苦条件津贴薪率，根据工作地点类别和工作人员职等有所差异，其中不论家庭状况如何。

额外艰苦条件津贴

15. 在现有的额外艰苦条件津贴框架下，支付数额因职等和受扶养人状况而有所不同：P-1 至 P-3 职等工作人员，适用单身薪率的人员领取 6 540 美元，适用有受扶养人薪率的人员领取 17 440 美元；P-4 至 P-5 职等工作人员，适用单身薪率的人员领取 7 845 美元，适用有受扶养人薪率的人员领取 20 920 美元；D-1 至 D-2 职等工作人员，适用单身薪率的人员领取 8 700 美元，适用有受扶养人薪率的人员领取 23 250 美元。

16. 委员会建议用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取代现行的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仅按家庭状况区分，支付统一数额的津贴。根据拟议的制度，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每年领取津贴 19 800 美元，而其他工作人员领取 7 500 美元。

流动津贴

17. 当前的流动津贴框架包括：(a) 在 A 至 E 类工作地点，自第二次派任起支付津贴，随着今后各次调动增加，直至第七次调动，其后数额将保持不变；(b) 在“H”类工作地点，此前曾至少两次被派任至“A”至“E”地点的工作人员可领取津贴，或在“H”类地点的第四次派任后可领取津贴，数额在第七次或其后派任时达到峰值；(c) 按派任次数、职等、受扶养人状况区分统一支付津贴。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采取一项流动奖励金办法，用以替代现行流动津贴。根据拟议的制度，在 A 至 E 类工作地点服务并至少两次被派任至此类地点的工作人员仅按职等区分领取统一数额的奖励金，在同一工作地点的最长领取期限为 5 年，数额如下：P-1 至 P-3 职等每年 6 500 美元；P-4 至 P-5 职等 8 125 美元；D-1 及以上职等 9 750 美元。在“H”类地点不领取奖励金。委员会还建议，对在流动奖励金实施前调动的工作人员，采取过渡措施，继续支付在同一工作地点的现行流动津贴，支付期间最长为 5 年，或直至工作人员调往另一工作地点。

总体财务影响

19. 上述关于艰苦条件津贴、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服务津贴、流动奖励金的建议一旦获得批准，在过渡措施逐步停止后，联合国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整体合计每年将净增 1 360 000 美元。

20.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增 1 080 000 美元，其中考虑到了拟议的过渡措施并以 2016 年 7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

2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增 4 390 000 美元，其中考虑到了拟议的过渡措施并以 2016 年 7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

教育和特别教育补助金(执行日期以 2017 年 9 月 1 日为准)

22. 现行常规教育补助金报销机制的基础是一个 15 种货币/国家分区制度，按区设定最高可受理费用阈值，工作人员按照费用分摊原则报销，上限为费用的 75%。可受理费用包括学费、入学相关费用、书本费、每日上学交通费、包括基本建设摊派费在内的其他费用。当前办法也报销所有级别和工作地点可受理范围内的寄宿费用。向在工作人员工作地点以外上学的工作人员子女提供每个学年的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补助。目前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支付教育补助金，直至其子女停止在教育机构全时就读或完成四年高等教育，并在该子女年满 25 岁的学年后停止。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a) 修订高等教育涵盖范围标准，将支付补助金的结束时间定为子女完成四年高等教育之后或获得第一个高等教育学位之后这两个节点的较早者，并规定 25 岁为年龄上限；(b) 维持分摊费用原则；(c) 按照这种办法，可受理的费用是学费(包括母语授课的学费)和与入学相关的费用以及寄宿费用；(d) 学费和与入学相关的费用将按照一个七级统一滑动表报销，报销比率递减，从最低一级的 86%减少到第六级的 61%和第七级的 0%；(e) 仅向在外地工作地点服务、子女上寄宿小学或中学的工作人员一笔总付 5 000 美元寄宿费，与此同时，确认在例外情况下，行政首长可酌情决定给予“H”类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寄宿费补助；(f) 接受寄宿费补助的工作人员子女每学年有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补助；(g) 各组织将在教育补助金办法之外处理基本建设摊派费。

24. 关于特别教育补助金，委员会建议大会：(a) 维持该办法的享受条件、各项可受理费用、寄宿费补助资格、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补助；(b) 可受理费用最高限额应与常规教育补助金同步，将最高限额定为适用的统一滑动表最高级别的上限；(c) 关于寄宿费补助，应使用实际费用计算在报销时可受理费用的总额，这个总额不得超出总补助金上限，即统一滑动表最高级别上限加 5 000 美元(5 000 美元相当于常规教育补助金办法下提供的一笔总付寄宿补助额)。

25. 以上的建议将使联合国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每年整体净减 15 920 000 美元。虽然这个类别没有建议采取过渡措施，但委员会建议开始实施新的常规和特别教育补助金办法的时间应放在核准新办法之日所在学年之后，使初始周期达到一个完整学年，因此对大部分工作人员来说预计为 2017 年 9 月 1 日。

26. 基于上述情况，联合国 2016-201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减 3 080 000 美元。鉴于拟议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对未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预算没有财务影响。

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执行日期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准)

27. 根据现行计划，“H”、“A”或“B”类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每 24 个月可以休回籍假，而“C”、“D”和“E”类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可以休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此外，还准许条件艰苦的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定期休养旅行。

28. 鉴于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与休养旅行相互重叠，委员会建议大会取消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

29. 以上拟议的取消缩短周期的回籍假将使联合国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全部费用减少达每年 1 350 万美元。未提议就取消这项应享福利采取过渡措施。

30. 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减 1 930 000 美元。

31. 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减 5 790 000 美元。

离职回国和异地搬迁相关要素、解雇补偿金和死亡抚恤金(异地搬迁费用相关要素的执行日期以 2016 年 7 月 1 日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准)

离职回国补助金

32. 根据现行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办法，向离职时经历地域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即使对短期任职的人员也是如此。补助金数额为：对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在国外任职的最初两年每年领取 4 周的净基薪，此后的每年领取 2 周的净基薪，最长为 12 年。单身工作人员的数额相应减少。

33. 委员会提出了一种新办法，其中对资格条件设置了门槛值。委员会建议大会：**(a)** 确认提供离职回国补助金的原理是，这是一项已赚取的服务福利，提供给离职时将离开最后工作地点所在国的离国工作人员；**(b)** 设定五年离国服务门槛值，作为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条件。

异地搬迁费用

34. 现行异地搬迁费用支付办法规定支付：**(a)** 异地调动旅行费；**(b)** 搬迁装运费，包括三种可选办法，即：由本组织负责搬运全部家庭物品，上限是根据家庭规模确定的应享重量/体积，或者领取不搬迁津贴，或者领取搬迁补助金，其中有合格家庭成员的工作人员领取 15 000 美元，单身工作人员领取 10 000 美元；**(c)** 派任补助金，包括一个月的工资、30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再加上每个合格的家庭成员按 50% 的比例领取 30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35. 委员会建议制定新的异地搬迁费用支付办法，这个办法将涵盖异地调动旅行费、搬迁装运费、安置补助金。委员会建议，采用新的异地搬迁费用支付办法后，取消现行不搬迁津贴以及派任津贴和搬迁补助金。拟议的办法改变了搬迁装运费支付办法，包括可选择：由本组织负责全部搬运，上限是根据家庭规模确定的应享体积；或工作人员负责全部搬运，本组织予以报销，上限是根据家庭规模确定的应享体积；或向工作人员一笔总付费用，数额相当于既定应享体积实际装运费用的 70%；或各组织根据以往装运费用的 70% 确定一笔总付费用，不得超过 18 000 美元。拟议办法还支付一笔安置补助金，包括工作人员领取 30 天的当地每日生活津贴，每个合格的家庭成员按 50% 的比例领取 30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外加一笔总付相当于 P-4 职等第六职档的基薪，再加上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36. 委员会还提出了离职回国、异地调动和派任相关要素所需的过渡安排，包括下述办法：**(a)** 目前的工作人员继续有资格按照当前的付款数额表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年数限制在新办法落实之际已积累的年数；**(b)** 在执行日期之前调动并

选择不搬迁家用物品(即部分搬迁)的工作人员继续在同一工作地点领取不搬迁津贴,年数最长为五年,或直至工作人员调动到另一工作地点为止。

解雇补偿金和死亡抚恤金

37. 应当指出,拟议对专业及以上职类的所有工作人员采用统一薪金表还会影响到目前与薪金表直接挂钩的整套报酬办法的其他要素。包括解雇补偿金、死亡抚恤金、离职回国补助金在内的各项离职偿金的付款数额表均依据现有薪金表。因此,薪金表的变动自然影响到这些办法的应付数额。

总体财务影响

38. 上述关于离职回国和异地调动相关要素、解雇补偿金和死亡补助金的建议一旦获得批准,在过渡措施逐步停止后,联合国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整体合计每年将净减 8 610 000 美元。

39. 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增 130 万美元,其中考虑到过渡措施,还考虑到异地调动相关要素以 2016 年 7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所有其他要素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

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净增 870 000 美元,其中考虑到过渡措施,还考虑到异地调动相关要素以 2016 年 7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所有其他要素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

三.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薪酬: 审查基薪/底薪表

41. 基薪/底薪表概念是大会在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H 节中确立的,于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表是比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现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薪金总表确定的,其中不包括地点差价薪资。它根据对位于薪金表中位点(P-4 职等第六职档有受扶养人的薪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基薪净额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中相应级别(GS-13 职等第六职档和 GS-14 职等第六职档分别加权 33%和 67%)对应薪金的比较结果,定期加以调整。调整时采用的标准办法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底薪,即增加基薪,同时相应减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2. 委员会获悉,参照国基薪总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升 1%。2015 年美国联邦一级税率表也略有变化。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 2015 年税法没有变化。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作出了若干变动,以降低税收负担。

43. 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就统一薪金表作出决定后,批准委员会报告附件四中的修订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底薪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基薪/底薪表增加 1.08%,同时相应减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使实得工资净额没有变化。

44. 就统一薪金表作出决定后，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调整基薪/底薪表对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的财务影响为 2016 年增加 232 100 美元。²

45. 就统一薪金表作出决定后，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日期，调整基薪/底薪表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影响为增加 83 600 美元(6 个月)。

四.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职类薪酬

A. 纽约一般最佳雇用条件调查

46. 委员会根据总部和类似工作地点的调查方法，以 2014 年 11 月为基准日期对纽约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一般最佳雇用条件进行了调查，纽约有五类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即一般事务、安保人员、工匠、语文教师和新闻助理。根据委员会先前作出的一项决定，其中 4 个职类的薪金应按照为一般事务职类商定的相同百分比调整。委员会报告附件八 A 至 E 部分载有委员会向总部设在纽约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建议的所有 5 个类别的纽约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薪金表。纽约所有 5 类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建议薪金表比现行薪金表低 5.8%。此外，大会第 68/253 号决议请委员会在将全面审查的结果提交大会审议之前不增加任何津贴。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总部设在纽约的共同制度各组织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抚养津贴维持在现有水平。

47. 预期仅对在总部设在纽约的各组织在颁布日或颁布日后征聘的工作人员实施建议的薪金表，而按标准做法对原有工作人员冻结薪金表。因此，现有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冻结估计将使费用减少大约 1 600 万美元。实际数额将在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中确定。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没有财务影响。

B. 金斯敦和伦敦一般最佳雇用条件调查

48. 由于总部设在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加入了联合国共同制度，委员会应根据其章程第 12 条确定与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有关的事实并提出建议。委员会按照其先前的决定，以 2014 年 9 月为基准日期，在调查方法二基础上对金斯敦的一般最佳雇用条件开展了调查。委员会报告附件七 A 和 B 部分载有委员会向总部设在金斯敦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建议的金斯敦一般事务和本国专业干事职类新的薪金表。

² 这项建议估计使联合国共同制度每年产生费用 550 000 美元。在计算方案预算所涉经费数额时，使用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事统计数据 (CEB/2013/HLCM/HR/12)，其中显示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共计 9 984 名专业工作人员中，4 211 人(42.2%)由方案预算供资。

49. 委员会根据总部和类似工作地点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一般最佳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调查方法一),以 2015 年 5 月为基准日期在伦敦进行了调查。委员会报告附件九载有委员会向总部设在伦敦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建议的伦敦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净薪金表。

50. 应该指出,金斯敦和伦敦没有由方案预算或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供资的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人员。因此,执行关于拟议的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建议对拟议方案预算或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没有财务影响。

五. 结论和建议

5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财务影响综述如下:

(a) 2016-201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为大约净减 16 827 900 美元;

(b) 2015/16 财政期间(6 个月)和 2016/17 财政期间(一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受财务影响估计分别为净增 83 600 美元和净增 40 000 美元。

52. 如果大会核准委员会的建议:

(a) 联合国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经费减少的情况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订正估计数文件说明;

(b)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需经费减少的情况将列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

附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所产生财务影响汇总表

表 1

委员会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及其他当地征聘职类所适用的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提出的建议对联合国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拟议预算所产生财务影响汇总表^{a、b}

(千美元)

	2016	2017	2016-2017
1. 统一薪金表和承认受扶养人			
(a) 基薪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配偶津贴和子女津贴	—	1 570	1 570
2. 艰苦条件津贴；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流动奖励金			
(a) 艰苦条件津贴	250	490	740
(b) 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服务津贴	70	140	210
(c) 流动津贴/奖励金	50	80	130
小计	370	710	1 080
3. 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特殊教育补助金	—	(3 080)	(3 080)
4. 缩短周期的回籍假	—	(1 930)	(1 930)
5. 其他付款			
(a) 解雇补偿金、死亡抚恤金	—	(120)	(120)
(b) 离职回国补助金	—	(250)	(250)
(c) 异地调动相关要素	700	970	1,670
小计	700	600	1 300
全面审查共计	1 070	(2 130)	(1 060)

^a 包括用于过渡措施的拨款。

^b 在计算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时，使用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人事统计数据(CEB/2013/HLCM/HR/12)，其中显示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共计 9 984 名专业工作人员中，4 211 人(42.2%)由方案预算供资。

表 2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受财务影响共计汇总表

(千美元)

	2016-2017
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	(1 060)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薪酬：审查底薪/底薪表	232.1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薪酬：纽约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一般最佳雇用条件调查。	(16 000)
共计	(16 827.9)

表 3

委员会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及其他当地征聘职类所适用的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所作建议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财务影响汇总表^{a、b}

(千美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统一薪金表和承认受抚养人	
(a) 底薪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配偶津贴和子女津贴	570
2. 艰苦条件津贴；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流动奖励金	
(a) 艰苦条件津贴	2 940
(b) 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服务津贴	870
(c) 流动津贴/奖励金	580
小计	4 390
3. 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特殊教育补助金	—
4. 缩短周期的回籍假	(5 790)
5. 其他付款	
(a) 解雇补偿金、死亡抚恤金	(40)
(b) 离职回国补助金	(90)
(c) 异地调动相关要素	1 000
小计	870
全面审查共计	40

^a 包括用于过渡措施的拨款。

^b 在计算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受财务影响时，使用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的海事统计数据(CEB/2013/HLCM/HR/12)，其中显示共有 3 037 名工作人员(30.4%)由维持和平行动供资。

表 4
委员会就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所作建议产生的财务影响汇总表(按年度列出；
开始执行后的第六年没有过渡措施)

(千美元)

	对联合国共同 制度和其他参 与组织的整体 影响 ^a	联合国拟议方 案预算所受财 务影响部分	维持和平行动 预算所受财务 影响部分	拟议方案预算和 维持和平行动预 算所受财务影响 部分共计
		(a)	(b)	(c) = (a) + (b)
1. 统一薪金表和承认受扶养人				
(a) 基薪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配偶津贴和子女津贴	(20 500)	(3 580)	(2 580)	(6 160)
2. 艰苦条件津贴；额外艰苦条件津贴/ 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流动奖励金				
(a) 艰苦条件津贴	8 000	490	2 940	3 430
(b) 额外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服 务津贴	1 700	140	870	1 010
(c) 流动津贴/奖励金	(9 300)	(440)	(2 640)	(3 080)
小计	400	190	1 170	1 360
3. 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特殊教育补助 金	(38 000)	(9 250)	(6 670)	(15 920)
4. 缩短周期的回籍假	(35 300)	(1 930)	(11 570)	(13 500)
5. 其他付款				
(a) 解雇补偿金、死亡抚恤金	(900)	(110)	(80)	(190)
(b) 离职回国补助金	(1 900)	(250)	(180)	(430)
(c) 异地调动相关要素	(17 000)	(4 640)	(3 350)	(7 990)
小计	(19 800)	(5 000)	(3 610)	(8 610)
全面审查共计	(113 200)	(19 570)	(23 260)	(42 830)

^a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的报告(A/70/30)，表 1。